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铜人社发〔2020〕173号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劳动能力鉴定简易程序操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社局、新区人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人社部《关于推进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便民化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2018〕104号）及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607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劳动能力鉴定简易程序操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29日



劳动能力鉴定简易程序操作方案

一、 工作目标

针对我市工伤职工原劳动能力鉴定模式存在“材料多、周期长”的情况，我局不断改革理念、优化流程、创新服务，进一步简化劳动能力鉴定办事流程，缩短办事周期，逐步实现鉴定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切实提高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职工办事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二、 适用人员范围

（一）适用人员及范围

简易程序适用于伤情简单明确的工伤致残程度初次鉴定：

- 1、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时已参加工伤保险，并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或视同工伤的；
- 2、职工受伤部位单一且治疗结束或伤情已基本稳定的；
- 3、职工受到的事故伤害，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且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双方无争议的；
- 4、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初审后，认为可按劳动能力鉴定简易程序处理的。

（二）以下情形不适用简易程序：

- 1、患职业病的；
- 2、中重度颅脑损伤的；
- 3、多器官受损或伴有并发症、合并症的；

4、经医疗专家鉴定组鉴定不适用简易程序的。

三、 具体措施

（一）申请环节

用人单位现场提出鉴定申请，经劳鉴委审核，认为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接收申请材料（允许容缺受理，并在现场鉴定时补齐），出具受理通知书及告知书，告知并确认现场鉴定会时间、地点。

用人单位也可在“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提出鉴定申请，进行原件预审，预审通过后携带鉴定资料现场申请鉴定。

申请材料需提交：《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工伤事故发生后医院治疗的病历材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劳动鉴定简易程序同意书。

（二）鉴定环节

鉴定事项进入简易程序后，职工直接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鉴定会。鉴定周期由原来最长的一个季度调整为每个月2次，作出伤残鉴定结论的时限从原来最长的85日缩减为最短2个工作日。

（三）其他事项

鉴定过程中，经鉴定专家组发现伤情复杂等情况，不能再适用简易程序的，以及未在指定时间参加现场鉴定会者，将转为普通程序。

